

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

公聽會意見書

立法會CB(2)848/18-19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848/18-19(01)

日期：2019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代表團體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多元化金齡服務中心（Reference No. 33337F8A）

本機構「智愛·承傳-隔代照顧家庭支援服務計劃」，由2016年9月至今透過外展至幼稚園及小學的祖孫平衡小組，接觸了185個隔代照顧的家庭，當中約有1成的家庭只有祖孫同住，近7成的祖父母是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，當中有7%的祖父母除了照顧孫子女外，還需要照顧體弱老伴、親友，甚至父母。

我們接觸的祖父母年齡中位數約70歲，當中有54.4%的祖父母是長期病患。他們本身也是需要別人照顧的年齡，卻成為別人的照顧者。我們探討了他們面對的照顧孫壓力，過半數的祖父母均表示有管教的困難，當中包括「兩代管教方式的不一致」（13.3%）及「不懂教功課」（13.3%），更有祖父母需承擔孫子女的生活費（近10%）。當大家均以為祖父母弄孫為樂是美事，而我們卻看到服務對象彌補著雙職父母的家庭照顧角色，填補了離婚再婚家庭子女照顧者等的空隙，令兒童獲照顧而不需依靠社會福利的支援，然而祖父母還可以承受到多少呢？綜合過去三年服務之經驗，我們促請政府加強支援隔代照顧家庭：

1. 爭取全面研究，搜集、整理及分析全港隔代/三代照顧家庭的數字及需要：為了更確實了解本港隔代照顧者的數字、情況及需要，本會爭取當局作全港性的調查，以更實際評估其需要及作未來服務策劃及資源調配。
2. 設立隔代照顧家庭外展服務隊：祖父母為了湊孫，長時間照顧家庭，難以參與社區活動及尋找服務，孫子女的學校反而成為祖父母聚腳交流的地方，建立專項服務隊進入社區及學校，針對隔代照顧家庭的需要，提供更切合需要的個案、小組或家庭支援服務，為祖父母組織互助支援網，讓同路人同行守望。
3. 設專項為祖父母提供親職教育：本港家庭服務集中於父母親職教育，然而雙職父母長時間工作，很多時祖父母才是孩子在家中主要的照顧者。祖父母的管教壓力甚大，需要學習更多管教的新知識及技巧，亦使兩代間的管教方式接軌。我們認為現時幼稚園及小學家長教育的資源，應包括給祖父母的支援。而因應兒童特殊學習需要愈來愈普遍，為祖父母提供此類裝備也是刻不容緩。
4. 設祖父母為主要照顧者的生活津貼：請關注有經濟困難的祖父母及其家庭，為到仍需工作以賺取孫子女的生活費的祖父母，加設照顧者生活津貼，以舒緩其生活壓力。